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47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050030544號函。2、如文
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「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
方案」各公務機關對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單
位及服務同仁名冊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0
50030544號函辦理（抄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
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6-03-14
11:43:04
電子交換章

105/03/14



1050001075